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清会议终端（SKY X310 V2），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金山路 131 号。高清会议终端（SKY X310 V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高清会议终端（SKY X310 V2）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清会议终端（SKY X310 V2）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高清会议摄像机（MOON53），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金山路 131 号。高清会议摄像机（MOON5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高清会议摄像机（MOON53）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清会议摄像机（MOON53）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